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000 万平方米薄膜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编号 宿骆行审备〔2023〕50 号
建设地点 宿迁市湖滨新区
验收单位 江苏蓝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000 万平方米薄膜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苏蓝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水利局 宿水许可〔2024〕24 号，2024 年 10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宿迁市清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宿迁市清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泰铂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悦道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2024年12月4日，建设单位江苏蓝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主持召开了新建年产50000万平方米薄膜新材料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宿迁市清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悦道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泰铂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建年产50000万平方米薄膜新材料生产线项目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街道，东至空地，西至金沙江路和空地，北至双星大道绿化带，南至空地，项目区中心点经纬度为118°19′2.72″E，33°

59' 54.51" N。该项目占地面积 6.68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新建 7 幢生产车间、1 幢办公楼、1 幢危废仓库、2 幢配料车间、1 幢传达室、1 幢辅助用房等设施。

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6.78 万 m³，其中开挖量 3.39 万 m³，回填土方量 3.39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18 万 m³），无余方，无借方。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000 万元，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工程施工工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总工期 5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宿迁市水利局以宿水许可〔2024〕24 号对《新建年产 50000 万平方米薄膜新材料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68hm²。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为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6.8%。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设计单位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符合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宿迁市清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及相关文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新建

年产50000万平方米薄膜新材料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各参建单位能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与义务，有效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和运行状况基本能满足水保方案目标 and 设计标准，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2月，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悦道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提交了《新建年产50000万平方米薄膜新材料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验收情况，本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68hm²，均为永久占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措施要求，实施了土地整治、雨排水管网、综合绿化、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洗车平台等措施。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00.39万元，与批复相比减少11.16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措施内容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85%、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渣土防护率99.34%、林草植被恢复率97.8%，林草覆盖率6.8%，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

水土保持监理、专项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 义	江苏蓝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义	建设单位
成员	昌志敏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王中文	宿豫区水利局	工程师	王中文	特邀专家
	史俊杰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史俊杰	设计单位
	陈 鹤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鹤	监理单位
	臧 磊	江苏泰铂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臧磊	施工单位
	杨 亮	宿迁市清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彭 琦	宿迁市清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琦	监测单位
	申 昊	江苏悦道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申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